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主席)

詹志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郭可兒女士(營運總監)

鄧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藍章華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建議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擴大上文第(i)條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2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有關權限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9,296,955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275,859,391股股份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購回最多137,929,69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合理及必要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郭晉昇先生、詹志豪先生、郭可兒女士、鄧志堅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詹志豪先生、侯穎承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董事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詹志豪先生、侯穎承先生及藍章華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續聘侯穎承先生（「**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藍先生**」）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侯先生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方面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作出積極貢獻。藍先生於銀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為本公司的策略性增長及財務穩定性作出貢獻。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79,296,9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758,593,9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0,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38,562,750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5,361,100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股份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將會作出以下建議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調整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調整後的 拆細股份數目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4,140,000*	8,280,000
	2025年9月30日	16,560,000	33,120,000

* 股份已予歸屬但尚未發行予承授人。

除上述建議調整外，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由38,562,750股股份調整至77,125,500股拆細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將由25,361,100股股份調整至50,722,200股拆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2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8.61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8,61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4.3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4,3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並增強股份交易的流通性，有助於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經拆細調整後的股價（按股份拆細公佈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低於1港元，發行人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即2025年8月6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5.09港元），股份拆細的理論調整股價應為每股拆細股份2.545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股份拆細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2025年8月27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於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9,296,955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137,929,69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4. 股份購回狀況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溢利。購買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資進行。購買時超過擬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且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付。

6.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7.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8月	5.93	4.45
9月	5.96	4.96
10月	5.90	5.14
11月	5.89	5.41
12月	7.52	5.73
2025年		
1月	7.73	7.02
2月	8.38	1.00
3月	8.30	7.11
4月	8.58	6.49
5月	9.03	7.79
6月	8.48	7.10
7月	8.32	7.23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8	7.22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所提呈決議案中的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11.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晉昇先生於合共650,869,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9%中擁有權益，其中(i)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i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548,4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Sing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Marvel Sing信託為郭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郭晉昇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志豪先生(「詹先生」)

詹志豪先生，35歲，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詹先生於綠色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研經驗。於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重新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詹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詹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收取月薪84,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詹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獲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於19,37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詹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侯穎承先生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透過其服務公司維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以及經營水療業務。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維仕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根據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公司或侯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任函件。

董事會已接獲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侯先生亦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藍章華先生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70歲，於2023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銀行及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藍先生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物業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

彼於1988年6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為Lincol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XN:LML)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藍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公司或藍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任函件。

董事會已接獲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藍先生亦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詹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穎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7. 「**動議**：
-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拆細之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表董事會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8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8. 釐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
9.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